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董文	联系方式：18661628813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国际财富中心 16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洋	联系方式：15301866277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2 层

一、保荐工作概述

1、现场检查情况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精工”或“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进入持续督导期间。在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至 11 月 29 日间，通过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访谈，察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公司自上市以来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查阅和复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查阅并复印公司上市以来建立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核查公司上市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资料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保持关注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时，注意到：

-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2) 公司 2018 年度不存在因违反信息披露法规及未履行报告义务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3) 公司最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 (4) 公司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
- (6) 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
- (7)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构成、履行职责合规；
- (8)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估与事实相符；
- (9) 公司的风险评估和控制措施均被有效执行。

3、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较好执行了这些规章制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不再使用并注销。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元）	账户状态
中国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80571808809	0.00	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	94110155300003372	0.00	注销
合计		0.00	-

保荐机构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被严格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4、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包括《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

报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等。

2018 年度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包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 年度公司就买方信贷业务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

保荐人详细了解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公司职能机构能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注重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列席了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事前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

6、检查公司年度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7、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3 月 20 日，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海天精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结合买方信贷业务的性质以及公司买方信贷业务的业务相关流程，本次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

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事项内部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综上，中信证券对本次海天精工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此项关联交易计划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证券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海天精工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天精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公司 2018 年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审阅，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和相关三会会议资料作为持续督导底稿归档。

根据保荐人对公司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审慎核查，海天精工 2018 年度未发生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重要事项。

四、其他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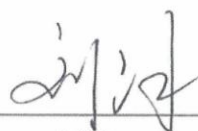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董文



刘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 18日